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落实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大一互联”或“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刚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 64,448.90 万元（不含本次授信）。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853.7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38%，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44.5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7%，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98.2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1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王刚先生及大一互联尚未和银行签署担保协议，王刚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刚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3,448.9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